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盈 112 偵 24638 字第 7404

主旨：公示送達^{112. 11. 21}告訴人林致佑告訴施凱閱妨害名譽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24638 號妨害名譽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林致佑所在不明，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盈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張志宏 決行

